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8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聯華超市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真光路1258號百聯中環廣場13樓大會議室舉行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2. 批准本公司監事會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工作報告；
3.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合併經審計財務報表和國際核數師報告；
4. 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不派發末期股息的年度利潤分配方案；
5. 批准自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度股東週年大會結束起至二零一六年度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期間續聘上海上會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內審計師及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決定彼等各自之酬金；
6.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全渠道電子商務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商品銷售代理服務框架協議（「商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附註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7. 批准、確認及核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股權置換協議（「股權置換協議」）及其項下全部相關交易（附註11）；
8.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物流框架協議（「物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附註11）；
9. 批准本公司與百聯集團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補充供貨框架協議（「補充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附註11）；
10. 批准本公司與永輝超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補充商品採購業務框架協議（「補充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附註12）；
11. 批准本公司與永輝超市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訂立的物流配送業務框架協議（「永輝物流配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附註12）；及
12. 考慮及批准其他事項，如有。

承董事會命
董事長
葉永明

中國上海，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

附註：

1. 本公司的H股股東名冊將由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五）至二零一六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H股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一）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的H股持有人，在完成出席會議的登記程序後，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有權出席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資格，H股持有人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須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二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往H股過戶登記處。
2. 本公司於香港的H股過戶登記處的地址為：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H股及內資股持有人，必須填妥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書面回覆，並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之日前二十日交回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董事會秘書處詳情如下：

中國
上海
真光路1258號
百聯中環廣場
13樓
電話：(21) 5278 9576
傳真：(21) 5279 7976

4.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有表決權的H股持有人，均可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的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表的本公司股東，其代表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欲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的本公司股東應先審閱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
5. 股東須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由委任者簽署或由其以書面形式正式授權的代理人簽署，如委任書由委任者的代理人簽署，則授權該代理人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經過公證。
6. 代表委任表格（及如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而獲授權代表委任的人士簽署代表委任表格，則連同該經公證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 M樓，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7. 本公司股本中以人民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內資股（「內資股」）股東以及以外幣認購或記為全額繳清的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非上市外資股（「非上市外資股」）股東，均可以書面委任一名或以上人士（不論該人士是否為股東）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投票。附註(5)至(6)亦適用於內資股持有人及非上市外資股持有人，惟有關的代表委任表格或其他授權文件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不少於二十四小時前交回董事會秘書處，其地址已於上文附註(5)列明，上述文件方為有效。
8. 股東於出席大會時須出示其身份證明文件。如委派受委代表，代表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受委代表須出示其身份證及註明簽發日期的受委代表或其法定代表人已簽署的授權文件。如法人股股東的法定代表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法定代表人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證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文件。如法人股股東委派其法定代表人以外的公司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該代表必須出示其本人的身份證及加蓋法人股股東的印章及由其法定代表人正式簽署的授權文件。
9. 預計股東週年大會需時半天。參加股東週年大會的本公司股東的交通及食宿費用自理。
10. 有關商品銷售代理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二月二十九日的通函。
11. 有關股權置換協議、物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及補充供貨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五日的通函。
12. 有關補充商品採購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永輝物流配送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持續關連交易及年度上限的詳情，請參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的公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 祁月紅；

非執行董事： 葉永明、張軒松、錢建強、鄭小芸、張經儀及王德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夏大慰、李國明、顧國建及王津。